采购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 第一包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YT-G2026-0008）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相关的工作。

5、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由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支付。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 2026 年内乙方承接的项目设计优化服务全部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之日止，具体应与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同步。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 93.40% 。

2、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率不变。

3、本项目最终按实结算，结算价=单个项目实际优化金额*（1-中标优惠率）。设计优化的最终落地优化金额，应根据设计优化意见对比优化前图纸与优化后审图通过图纸的实际工程量变化，依据项目标底对应单价进行测算，作为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的优化金额依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设计优化服务费支付比例按单个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优化建议报告并经审核确认后支付总酬金的 70%；出具设计优化成果总结报告并经审核确认后支付总酬金的 15%；一年后支付总酬金的 15%。

2、本项目最终由各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支付对应项目的合同款项。

注：（1）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履约验收

设计优化咨询单位接收经由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优化建议报告，并经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设计优化咨询单位三方确认，由设计优化咨询单位跟进

优化意见并落实到位；施工图审查（专家论证）通过后，出具设计优化成果总结报告，并经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设计优化咨询单位及对应项目的编标单位确认。确认通过后各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人员变更

1、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经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如果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权利义务

1、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3、配合乙方协调。

4、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

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3、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5、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6、乙方根据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优化服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7、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的指挥，若不服从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的指挥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能。

9、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10、乙方应为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所提供各种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同意，不对外泄漏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的信息。

11、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2、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13、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4、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乙方的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恢复的，乙方支付给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违约金 3 万元/次；

1.2 乙方服务团队在运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提出的需求进行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每次支付给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违约金 3 万元；

1.3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 人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1.4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向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1.5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紧急服务需求的，向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1.6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向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1.7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服务费用的，退还服务费用，并向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8 根据“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要求的，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9 乙方在承接后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应向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2、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建设单位（集

中建设单位）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服务团队在运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提出的需求进行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2、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5 人的。

3、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0 人次的。

4、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5、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6、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服务费用的。

7、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

9、乙方在被甲方或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授予合同后转包、分包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单位）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汪澍润

送达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598732721@qq.com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2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2